



## 七、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106.01.03)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準則依所得稅法第八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新修法  
重點條文

- I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調查、審核，應依稅捐稽徵法、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本準則之規定辦理，其未經規定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II 營利事業之會計事項，應參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據實記載，產生其財務報表。至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其帳載事項與所得稅法、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產業創新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四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實施辦法、營利事業對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查核辦法、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未符者，應於申報書內自行調整之。
- III 營利事業申報之所得額達各該業所得額標準，經稽徵機關發現申報異常或涉有匿報、短報或漏報所得額者，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之案件，稽徵機關應依本準則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面審核案件抽查要點規定辦理。

### 第二章 帳簿憑證之查核

#### 第 3 條

營利事業未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之規定設置帳簿並記載者，除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外，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辦理者，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核定其所得額。

#### 第 4 條

(刪除)

#### 第 5 條

(刪除)

#### 第 6 條

- I 營利事業之帳簿文據，其關係所得額之一部未能提示，經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之規定，就該部分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者，其核定之所得額，以不超過當年度全部營業收入淨額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之所得額為限。但營利事業有漏報營業收入情事，經稽徵機關就該漏報部分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者，不在此限。



- II 營利事業未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經就營業收入淨額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者，如有非營業收益或損失，應依法合併計課或核實減除。
- III 營利事業如在規定送交調查時間以內申請延期提示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應予受理。但延長之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IV 營利事業之帳簿文據如因有關機關因公調閱而未能提示者，稽徵機關得先予書面審核核定。但營利事業應於調閱機關發還所調閱之帳簿文據後一個月內，送請稽徵機關查核。

### 第 7 條

帳簿有塗改內容或有缺漏頁數，經查明無不法情事，且會計記錄銜接，憑證相符者，仍應查帳核定。

### 第 8 條

(刪除)

### 第 9 條

帳冊之記載與憑證不符，致生短報所得額之情事者，除本準則另有規定外，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刪除)

### 第 11 條

- I 營利事業當年度使用之帳簿因故滅失者，得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另行設置新帳，依據原始憑證重行記載，依法查帳核定。
- II 營利事業當年度關係所得額之全部或一部之原始憑證，因遭受**不可抗力災害**或有關機關因公調閱，以致滅失者，該滅失憑證所屬期間之所得額，稽徵機關得依**該事業前三個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純益率之平均數**核定之。營利事業開業或由小規模營利事業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未滿三個年度，致無前三個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純益率之平均數者，其無核定純益率資料之年度(含未滿一年無全年度核定資料之年度)，以各該年度查帳核定當地同業之平均純益率計算之。又災害損失部分，如經查明屬實，得依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予以核實減除。
- III 稽徵機關依前項規定使用之前三個年度資料中，如有營利事業申報之純益率尚未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情事，得以申報數為準；俟稽徵機關核定时，按核定數調整之。
- IV 營利事業之帳簿憑證，在辦理結算申報後未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前，因遭受不可抗力災害或有關機關因公調閱，以致滅失者，除其申報純益率已達該事業前三個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純益率之平均數者，從其申報所得額核定外，申報純益率未達前三個年度核定純益率之平均數者，應按前二項規定辦理。



- V 營利事業遭受不可抗力災害以致帳簿憑證滅失者，應依第一百零二條第二款規定，併同災害損失報請稽徵機關派員勘查屬實或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屬實。
- VI 營利事業之帳簿憑證滅失者，除合於前五項規定情形者外，稽徵機關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三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規定，就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精選試題**

- |   |   |
|---|---|
| <p>■ 營利事業因八八水災，當年度關係所得額之全部原始憑證滅失，該滅失憑證所屬期間之所得額，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1 條規定，稽徵機關得依該事業以前幾個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純益率之平均數核定之？ (A)1 年 (B)2 年 (C)3 年 (D)4 年【100 年記帳士】</p>                                 | C |
| <p>■ 營利事業因遭受不可抗力災害，以致原始憑證滅失者，稽徵機關得依：(A)當地相同業別之營利事業當年度純益率按資本額規模大小調整核定之 (B)當地相同業別之營利事業當年度純益率按銷售額規模大小調整核定之 (C)該事業前三個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純益率之最高數核定之 (D)該事業前三個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純益率之平均數核定之【104 年記帳士】</p> | D |

**第 12 條**

對外會計事項，應取得外來憑證或給與他人憑證；其應取得外來憑證者，除第六十八條、第七十四條第三款第二目之 3、之 4 及之 6、第七十八條第二款第六目、第八目及第九目、第七十九條第二款第一目、第八十條第四款第二目及第三目、第八十八條第三款第二目規定，得以內部憑證認定者外，不得以內部憑證代替；其以內部憑證代替者，應不予認定。

**第 13 條**

(刪除)

**第 14 條**

原始憑證未依規定保存者，除本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處罰。但取得買受人簽章證明與其所持有之憑證相符之影本，或經原出具憑證之營利事業簽章證明與其自留之存根聯相符之影本，或保留自行蓋章證明之扣抵聯影本以及統一發票經核定添印副聯，其副聯已送稽徵機關備查，其經取具該稽徵機關之證明者，免予處罰，並准予認定。

**第三章 收入類之查核**

**第 15 條**

營利事業申報營業收入與開立統一發票金額不一致，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調整說明；其經查明無漏報或短報情事者，應予核實認定。



### 第 15-1 條

- I 營利事業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視為銷售貨物之銷售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轉供自用，或以上項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並按時價作為銷售額者，仍按其產製、進口或購買之實際成本為準，轉列資產或費用，免按時價列帳；辦理當期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該項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予以減除。
  - 二、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或於解散、廢止時將貨物抵償債務、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按時價作為銷售額者，該項貨物之估價，於辦理清算所得申報時，仍應依所得稅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以時價或實際成交價格為準。
  - 三、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交付與委託人，按代購貨物之實際價格作為銷售額者，於辦理當期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除代購之佣金收入仍應列報外，該項銷售額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予以減除。
  - 四、委託他人代銷貨物，於送貨時已先按送貨之數量及約定代銷之價格作為其銷售額者，於年度終了時，其尚未經代銷之貨物價額，應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將該項銷售額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予以減除。
  - 五、受他人委託代銷貨物，按約定代銷之價格作為其銷售額時，於辦理當期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除代銷之佣金收入仍應列報外，該項銷售額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予以減除。
- II 前項規定於勞務準用之。

### 第 15-2 條

- 營利事業外銷貨物或勞務，其銷貨收入之歸屬年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外銷貨物應列為外銷貨物報關日所屬會計年度之銷貨收入處理。但以郵政及快遞事業之郵政快捷郵件或陸空聯運包裹寄送貨物外銷者，應列為郵政及快遞事業掣發執據蓋用戳記日所屬會計年度之銷貨收入處理。
  - 二、銷售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應列為**勞務提供完成日**所屬會計年度之銷貨收入處理。

#### 精選試題

-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銷售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其銷售額應歸屬於下列那一個日期所屬之會計年度？ (A) 契約簽訂日 (B) 勞務提供開始日 (C) 勞務提供完成日 (D) 付款日【102年記帳士】 C



### 第 15-3 條

營利事業銷售貨物或勞務，如有隨銷售附贈禮券、獎勵積點或保固服務等，該附贈部分相對應之收入應於銷售時認列，不得遞延。

### 第 16 條

I 營利事業分期付款之銷貨，其當期損益得依下列方法擇一計算：

#### 一、全部毛利法：

依出售年度內全部銷貨金額，減除銷貨成本(包括分期付款貨品之全部成本)後，計算之。

#### 二、毛利百分比法：

依出售年度約載分期付款之銷貨價格及成本，計算分期付款銷貨毛利率，以後各期收取之分期價款，並按此項比率計算其利益及應攤計之成本。其分期付款銷貨利益並得按下列公式計算：

分期付款銷貨本年度收款總額 × (分期付款銷貨未實現毛利年初餘額 + 本年度分期付款銷貨毛利) ÷ (分期付款銷貨應收帳款年初餘款 + 本年度分期付款銷貨總額)

毛利百分比法之採用，以分期付款期限在十三個月以上者為限。

#### 三、普通銷貨法：

除依現銷價格及成本，核計其當年度損益外，其約載分期付款售價高於現銷價格部分，為未實現之利息收入，嗣後分期按利息法認列利息收入。

- II 前項各種計算損益方法既經採用，在本期內不得變更。相同種類產品同期分期付款銷貨損益均應採用同一計算方式。不同種類產品，得依規定分別採用不同之計算方法，但全期均應就其擇定之同一方法計算其分期付款銷貨之損益，不得中途變更。
- III 前項分期付款銷貨在本期收回之帳款利益，應按前期銷貨時原採公式計算，不得變更其計算方法。

### 精選試題

- |  |   |
|--|---|
| <p>■ 欣欣公司分期付款之銷貨，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6 條規定，若其當期損益採用毛利百分比法計算，則其分期付款期限為何？<br/>(A)15 個月以上者 (B)14 個月以上者 (C)13 個月以上者 (D)12 個月以上者【100 年記帳士】</p> | C |
| <p>■ 依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何者不是分期付款銷貨之損益計算方法？ (A)銷貨百分比法 (B)普通銷貨法 (C)毛利百分比法 (D)全部毛利法【104 年記帳士】</p>                                      | A |

### 第 17 條

凡顯屬收入項目列入非收入項目，或非收入科目中有應轉列收入項目而未轉列，因而短報所得者，均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辦理。



## 八、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105.12.28)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納稅範圍)

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

## 第 1-1 條 (定義)

本法所稱加值型之營業稅，係指依第四章第一節計算稅額者；所稱非加值型之營業稅，係指依第四章第二節計算稅額者。

## 第 2 條 (納稅義務人)

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 一、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
- 二、進口貨物之收貨人或持有人。
- 三、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其所銷售勞務之買受人。但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者，為其代理人。
- 四、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款、第二十八款規定之農業用油、漁業用油有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為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但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不明者，為貨物持有人。

## 精選試題

- 下列有關我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納稅義務人之敘述何者錯誤？ A  
(A)免稅農業用油、漁業用油有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為買受人 (B)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 (C)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納稅義務人為其所銷售勞務之買受人 (D)為進口貨物之收貨人或持有人【100 年記帳士】
- 臺中公司進口完稅價格 40 萬元未經加工之生鮮農產品櫻桃，並以銷售額 60 萬元在國內出售，依營業稅法規定該公司共應繳納營業稅多少元？ C  
(A)0 元 (B)1 萬元 (C)2 萬元 (D)3 萬元【102 年記帳士】
- > 解析 <
- 台中公司應繳納營業稅為  $40 \text{ 萬} \times 5\% = \$2 \text{ 萬}$
- 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但有代理人之外國一般事業 A 與外國國際運輸業 B，其銷售勞務之營業稅的納稅義務人分別是： (A)A 之納稅義務人為買受人、B 之納稅義務人為代理人 (B)A、B 之納稅義務人均為買受人 (C)A 之納稅義務人為代理人、B 之納稅義務人為買受人 (D)A、B 之納稅義務人均為代理人【104 年記帳士】 A



**第 2-1 條 (外國跨境電子勞務業者為納稅義務人)**

新修法  
重點條文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不適用前條第三款規定。

**第 3 條 (銷售貨物銷售勞務之意義)**

- I 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
- II 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但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及個人受僱提供勞務，不包括在內。
- III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銷售貨物**：
  - 一、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轉供營業人**自用**；或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
  - 二、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或將貨物抵償債務、**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者。
  - 三、營業人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交付與委託人者。
  - 四、營業人**委託他人代銷貨物**者。
  - 五、營業人**銷售代銷貨物**者。
- IV 前項規定於勞務準用之。

**精選試題**

■ 下列何者非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銷售貨物或銷售勞務？ (A)營業人委託他人代銷貨物者 (B)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 (C)營業人解散時所餘存之貨物 (D)銷售土地【100 年稅務三等】	B
■ 下列那一項不屬於我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課稅範圍？ (A)營業人委託他人代銷貨物 (B)營業人銷售代銷貨物 (C)營業人以其產製貨物移轉他人所有 (D)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100 年薦任升等等考】	D
■ 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應如何課稅？ (A)課徵贈與稅 (B)非屬銷售行為，免課營業稅 (C)視為銷售，應依時價開立發票課徵營業稅 (D)以零稅率課徵營業稅【101 年地方三等】	C
■ 依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下列何者須課徵營業稅？ (A)私立大學向學生收取的學費 (B)出售之土地 (C)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 (D)營業人銷售代銷貨物【101 年身障五等】	D
■ 下列何者不須課徵營業稅？ (A)非加值型營業人將其使用多年的固定資產出售 (B)營業人將供銷售之貨品轉供自用 (C)營業人委託他人代銷貨物 (D)營業人銷售代銷貨物【101 年記帳士】	A
■ 依我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下列何者不包括在課稅範圍內？ (A)銷售貨物 (B)律師提供之訴訟上服務 (C)營業人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交付與委託人者 (D)進口貨物【101 年記帳士】	B



- |  |   |
|--|---|
| <p>■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下列何者不屬於營業稅課徵範圍？<br/>(A)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將所餘存之貨物抵償債務者 (B)營業人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交付與委託人者 (C)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 (D)營業人委託他人代銷貨物者【102年初等】</p>       | C |
| <p>■ 依營業稅法規定，下列何者非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課稅範圍？<br/>(A)在我國境內銷售勞務 (B)營業人解散時所餘存貨物分配與股東 (C)進口貨物 (D)會計師提供為公司稅務簽證之勞務【102年記帳士】</p>                                 | D |
| <p>■ 依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下列何者不視為銷售貨物？<br/>(A)營業人解散時所餘存之貨物 (B)營業人以其產製供銷售之貨物，轉供營業人自用 (C)營業人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交付與委託人 (D)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將信託財產交付與受託人【104年記帳士】</p> | D |
| <p>■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下列何者不屬於營業稅法所稱之銷售貨物或勞務？ (A)律師代理訴訟服務 (B)公司以其產製供銷售之貨物轉供自用 (C)公司委託他人代銷貨物 (D)公司以其進口貨物贈與員工【105年初等】</p>                            | A |

### 第 3-1 條 (銷售貨物之除外規定)

信託財產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者**，不適用前條有關視為銷售之規定：

- 一、**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 二、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
- 三、**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撤銷或信託關係消滅時**，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 精選試題

- |  |   |
|--|---|
| <p>■ 下列那一項行為，不視為銷售貨物？ (A)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轉供營業人自用 (B)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或將貨物抵償債務、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 (C)營業人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交付與委託人 (D)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將信託財產交付給受託人【101年高考】</p> | D |
|--|---|

### 第 3-2 條 (非營利銷售貨物之除外規定)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及專營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有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經查明其進項稅額並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不適用該條項有關視為銷售之規定。





**第 4 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之意義)

- I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係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
  - 一、銷售貨物之交付須移運者，其起運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 二、銷售貨物之交付無須移運者，其所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 II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係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
  - 一、銷售之勞務係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或使用。
  - 二、國際運輸事業自中華民國境內載運客、貨出境者。
  - 三、外國保險業自中華民國境內保險業承保再保險者。

**精選試題**

- 現行營業稅所規定之「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C
- (A)外國國際運輸業自境外載運貨物入境所取得之運費收入 (B)本國國際運輸業自境外載運貨物入境所取得之運費收入 (C)外國保險業自我國境內保險業承保再保險者 (D)外國保險業自我國境外保險業承保再保險者【101年會計師】

**第 5 條** (進口貨物之定義)

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為進口：

- 一、貨物自國外進入中華民國境內者。但進入保稅區之保稅貨物，不包括在內。
- 二、保稅貨物自保稅區進入中華民國境內之其他地區者。

**精選試題**

- 下列何者非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 條所稱之「進口」？ (A) B
- 貨物自國外進入中華民國境內者 (B)貨物自國外進入中華民國境內之保稅區 (C)保稅貨物自保稅區進入中華民國境內之其他地區者 (D)保稅貨物自政府核定之加工出口區進入中華民國境內之其他地區者【100年記帳士】
-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下列何者為進口？ (A)貨物自國外進入中華民國境內政府核定之自由貿易港區 (B)貨物自國外進入中華民國境內之物流中心 (C)保稅貨物自保稅區進入中華民國境內之其他地區者 (D)貨物自國外進入中華民國境內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100年地方五等】 C

**第 6 條** (營業人之意義)

新修法  
重點條文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營業人：

- 一、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
- 三、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
- 四、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